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纪律处分决定

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青宝”）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纪律处分决定举行公开致歉会，主要内容如下：

（一）纪律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中青宝控制的上海集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7,676.38万元的价格向环球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君王3》的游戏著作权，获得归属于中青宝普通股股东的收益约3,614.77万元，该笔收益占中青宝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83%。

中青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7.3条、7.9条、第11.11.5条的规定。中青宝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3.1.5条的规定，对中青宝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青宝时任财务总监刘立、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泽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3.1.5条的规定，对中青宝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的规定，经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刘立、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泽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于上述事项向全体投资者郑重道歉。

(二)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 1、公司定于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瑞杰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岳明先生、独立董事王一江先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泽文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刘立先生。

感谢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